

证券代码：300253

证券简称：卫宁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14-004

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 年 1 月 6 日，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炜、王英夫妇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书》，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1、鉴于公司目前总股本规模较小，且公司 2013 年度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，为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并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，提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07,967,1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1,593,420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 107,967,10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15,934,200 股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炜、王英夫妇同时承诺：在公司董事会及（或）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炜、王英夫妇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，周炜、刘宁、孙凯、靳茂四名董事对上述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，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

成员总数的 1/2 以上,并达成一致意见: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炜、王英夫妇提议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,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,并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,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上述四名董事同时书面承诺,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,投赞成票。

本预案披露前,公司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-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相关事项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-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项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,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,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,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炜、王英夫妇作出的提议,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1 月 6 日